

湖北省河道管理办法

(1992年8月12日湖北省人民政府第33号令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管理，保障防洪安全，发挥江河湖泊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江、汉江流经我省的江段，东荆河、府环河、汉北河、沮漳河以及县（含县级市，下同）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专门管理机关管理的其他河流（包括湖泊、人工水道、行洪区、蓄洪区、滞洪区）。

河道内的航道，同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三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河道管理；各地、市、州、县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河道管理。

长江和汉江在本省境内的江段以及本省境内其他重要河流，按现行管理体制，由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及其分支机构负责管理（属国家授权的江河流域管理机构管理范围的，应根据其统一规划实施管理）。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以及堤身、禁脚地、工程留用地和安全保护区。

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水位或者设计洪水水位确定。

第五条 河道防汛抢险和清障工作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道堤防安全和参加防汛抢险的义务。

第二章 水域、洲滩保护

第六条 在水域和洲滩内，禁止从事下列污染水体、阻碍行洪的活动：

洗涤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物体；

设置拦河渔具、炸鱼等；

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染物液体；

倾倒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以及填高滩地等；

烧窑、埋坟、盖房、种植阻碍行洪的高杆作物（护堤护岸林除外）以及堆放阻碍行洪的物料；

修建围堤、阻水道路、渠道；

其他污染水体、阻碍行洪的行为。

第七条 在水域和洲滩以及工程留用地、安全保护区进行下列活动，必须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会同其他部门共同批准）：

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开采地下资源或考古发掘；修建取、排水口及临时性设施。

第八条 在水域、洲滩、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埋设缆线、管道，修建桥梁、码头、渡口、道路以及通航设施等，建设单位必须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审查同意（涉及航道管理的，会同航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办理基本建设审批手续。

第九条 因新建本办法第八条所列工程设施而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工程设施的，其费用及经济损失补偿由后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承担。但原有工程设施属违章者除外。

第十条 修建港口、码头或进行其他活动，不得随意扩占岸线。因特殊情况确需扩占的，应报经有审批权的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会同其他部门共同批准）。

第十一条 港口、码头的日常运行，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避免损害堤身、禁脚地和滩岸。无法避免损害的，由港口、码头管理单位负责修复或承担修复费用。

第十二条 禁止围垦湖泊、河流。确需围垦的，应经过科学论证，并经省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在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控制运用的围垸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造设施，种植作物不得影响围垸控制运用功能；汛情紧急需破围垸或清除高杆作物时，利害关系人应无条件服从。

第十三条 在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范围内采砂（包括砂、石、土，下同），必须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批准（涉及航道管理的，应会同航道主管机关批准）后，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矿产资源管理机构发给采矿许可证。采砂必须按批准机关规定的地点和作业方式进行，并按河道管理权限，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交纳采砂管理费。但是，凡采砂用于堤防岁修、整险加固、防汛抢险的，禁止收取采砂管理费，亦不准从工程款项中提取。

采砂管理费的收费标准、分成办法、使用范围等，由省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地矿局制订，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四条 交通部门和水利部门进行航道、河道整治，按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的意见。

第十六条 河道清障工作，按《条例》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堤防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本省堤防安全管理重点，为境内的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标准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本省境内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的禁脚地、工程留用地和安全保护区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划定公布：

禁脚地：确保堤迎水面五十至一百米，背水面三十至五十米；干堤及重要支堤迎水面三十至五十米，背水面二十至三十米（从堤防两侧斜面与平地的交叉点算起）；

工程留用地：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迎水面和背水面均为二百米（从禁脚地外沿算起）；

安全保护区：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迎水面和背水面均为三百米（从工程留用地外沿算起）。

第十九条 划定禁脚地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可以在不改变土地所有制形式的前提下，用滩地或其他国有土地调整使用权，也可以按已经形成的历史习惯处理。具体采用上述哪种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

划定工程留用地和安全保护区，均不改变其范围内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但河道专门管理机关为维护堤防安全，有权依照本办法对其实施安全管理。

第二十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建房、爆破、采砂、打井、挖洞、开沟、埋坟、铲草皮、打场晒粮、搭棚、设摊、堆放物料、钻探与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从事其他损害堤身和禁脚地安全的行为。

非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将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的土地批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

河道专门管理机关除修建哨屋、临时工棚、通讯照明设施、堆放防汛抢险料物外，不准在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修建其他任何建（构）筑物。

第二十一条 《湖北省河道堤防管理暂行条例》（鄂政发[1992]128号）颁布后，在堤身和禁脚地范围内修建的仓库、厂房、办公房、住宅等建（构）筑物，凡未经河道专门管理机关批准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河道专门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自行拆除；上述条件颁发前修建的建（构）筑物，也应按规划逐步拆迁。

第二十二条 利用堤顶、禁脚地新建公路，须事先经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批准。已在堤顶和禁脚地上修建的公路，由投资修建单位实施管理和养护。未修建公路但机动车辆流量较大的堤顶和禁脚地段，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交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后，纳入公路建设计划，按公路建设管理体制，分级安排建设和养护，在其他可通车堤顶和禁脚地段，按照“晴通雨阻”的原则处理机动车辆通行事宜，但防汛抢险车辆不受此限。

第二十三条 在工程留用地内，必须保障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的岁修、整险加固、防汛抢险取土。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取土，应当多取堤防迎水面土，少取背水面土；多取非耕地土，少取耕地土。取土凡损坏水利等设施及青苗的，应予补偿；在耕地取土的，取土者应及时予以垦复，垦复确有困难的，应向土地使用者缴纳垦复费（利用取土修建精养鱼池的，可抵顶垦复费）。

第二十四条 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在属国家所有的荒山、荒坡和堤防迎水面无农业税赋的滩地上无偿取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或索要取土费。

第二十五条 堤身和禁脚地上已修建的涵闸、泵站和埋设的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关单位应按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安全通知书》的要求维修或改建。

在堤防上新建前款所列建筑物及设施，必须经河道专门管理机关进行安全验收合格后，方可启用。

第二十六条 堤身和禁脚地上的里程碑、水尺、哨屋、仓库及备用砂石料等设施和防汛物料，由河道专门管理机关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移动或毁坏。

第二十七条 因工程吹淤而形成的禁脚地以外的土地，按下列规定处理：吹淤时压占的集体所有地土地，应如数退还原所有者；吹淤时压占的国家所有且已依法确认土地使用者的，应如数退还原使用者；吹淤时压占的国家所有但未确认土地使用者的，可以由河道专门管理机关使用，但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本省境内确保堤、干堤及重要支堤以外的其他堤防的管理，由地区行署和市、州人民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作出规定。

第四章 涵闸保护

第二十九条 涵闸保护区由市、县人民政府按下列标准划定并公布：大型涵闸上游、下游各五百米，左右各二百米；中型涵闸上游、下游各二百米，左右各一百米；小型涵闸上游、下游各一百米，左右各三十米。上述距离均从涵闸外沿算起。

划定涵闸保护区涉及集体所有土地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在涵闸保护区内，不准新建房屋等建（构）筑物。涵闸保护区内堤身和禁脚地的管理，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涵闸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涵闸管理制度。启闭涵闸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启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涵闸管理单位的正常工作。

启闭泄流时，涵闸管理单位应通知上、下游的船只驶离涵闸保护区。

第三十二条 严禁超过涵闸设计荷载的车辆通过闸顶。船只通过涵闸时，必须服从闸管人员指挥。

第五章 护堤护岸林采伐

第三十三条 江汉干堤及其重要支堤护堤护岸林的年度森林采伐限额计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后报省林业主管部门。全省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经国务院批准后，由省人民政府将上述护堤护岸林木采伐限额下达至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逐级分解到各采伐单位。

护堤护岸林的年更新采伐许可证，由省林业主管部门按省人民政府下达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采伐限额，一次发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核发。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年末应将采伐限额执行情况汇总报省林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江汉干堤及其重要支堤以外的堤防护堤护岸林的采伐管理，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因防汛抢险急需采伐护堤护岸林的，抢险单位可以先行采伐，但事后应将采伐情况报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备案。

第三十六条 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护堤护岸林的采伐和种植依法进行监督。

第三十七条 对江汉干堤及其重要支堤护堤护岸林的经营收入，县、市河道专门管理机关按规定提取育林基金和更新改造资金，以用于护堤护岸林的营造和管理。

第六章 经费及其使用

第三十八条 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属地方财政负担的，列入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第三十九条 对江汉干堤及其重要支堤保护范围内受益的工商企业等单位农户，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可以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具体收费标准和办法，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物价、财政部门制订，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在江汉干堤及其重要支堤以外的堤防的保护区的，是否开征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由省人民政府决定，其他任何单位不得越权开征。

收取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后，凡未经国务院、国务院授权的主管部门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收费项目，一律废止。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条 在河道管理和防汛抢险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专门管理机关给予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有《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所列行为之一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根据职责分工，按《条例》的相应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河道专门管理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未经批准，在工程留用地、安全挂号信区内打井、爆破、钻探、开采地下资源的；

船只通过涵闸时，不服从闸管人员指挥的；

其他损害河道、堤防安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道专门管理机关实施经济罚款，按直接经济损失的二至五倍的标准执行，但最高不超过一万元人民币。所有罚没收入交同级财政。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河道专门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营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省境内的堤防原由城建部门管理的，仍由其负责管理。

第四十八条 本省所有关于河道堤防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